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签证申请须知

2006 年 12 月版

18 岁以下的签证申请者注意事项: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签证申请须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如果您已满 16 岁, 就有申请权, 可自己在申请表上签名.

在未满 18 岁前, 还需提交与监护权有关的、经公证的凭证(例如出生证)和父母双方对此德国之行的同意凭证. 可选择由父母在申请签证面谈时到总领事馆亲自签名同意或提交经公证的同意书.

如果只是父母其中一方有监护权, 还须提交法院离婚判决书, 调解协议或经公证的父母双方的协议书来证明谁有监护权.

在中国, 此证明须注明含抚养和监护权. 若是像以往只包括抚养权, 那还需提交监护权主管部门(法院、民政局、公证处)的有关监护权证明.

出生证: 提交由医院开具的中国出生证明的影印件公证书还不够, 须提交的是有申请人照片的出生公证书.

总领事馆认证经广东、广西、福建、海南认证的中国证书; 可在申请签证的同时缴交认证费要求证书认证. (参看中国证书认证须知)